

吾乡风物

我的树

陈思呈

自称“听风闻臭”，慢慢就成为这一带最出名的柴头，哪个村需要砍树都找他，他自己带着人去，一住就是十几天。

他讲了很多关于树的神秘的事。

太老的树，即使因为路基扩建、房屋修整等原因需要砍掉，他们也不敢轻易动手。老的树有树神，阿城的小说《树王》、日本电影《哪啊哪啊神去村》都讲过类似的事。

但他们又赚这口饭，那怎么着呢？

或自圆其说。先是祭拜，给树神敬烟，自陈他们以此为业，不得不为，树神自能理解。池塘里的鱼因为天气反常或者别的原因，从池塘里跳到田埂上，这是大自然反常的行为，普通村民若遇到，最好把鱼送回池塘，不随便捉。但如果是以捕鱼为业的村民，则可以把田埂上的鱼直接捕获，鱼神池神都会网开一面。

或自欺欺人。吾乡有谚，滑路怕凶人，意思是，动作鲁莽的人因为动作快，反而能顺利地走过一条很滑的路。他们一般就选出一个最鲁莽的人在老树树干周围，用刀象征性地砍一圈，是谓以其莽撞，砍掉树的煞气。

或直接耍赖。实在找不到那个鲁莽的人，他们就坐在大树底下，抽烟聊天，迟迟不动。这时候如果有路过的人，难免要多嘴问一句，你们怎么还不开始砍树？他们一听就拍着屁股站起来开始干活，说“是他（那个过路人）让我们斩，不是我们自己要斩”。

也是在大叔那里，我得到了看树的另一个角度：树的内部。

据说木头分成“有格”和“无格”。有格的，树心颜色深至黑色，硬实，密度大，不会蛀虫，不会起木屑。无格则相反。所以做砧板的木头，要选有格的。比如合欢木、玉兰木、乌榄木。这些木头被称为“竹壳包”，一点碎屑都难有。

做木雕要用的是樟木，因为它有气味，能驱虫，还不容易变形。众所周知吾乡拜神之风甚炽，神像也多数用樟木雕塑，这样神的面貌才不易有移。

以前村子里的水车也用樟木制作。

至于做家具，最好的是苦楝木。苦楝木不但硬实、防虫，木纹还美。苦楝木也叫“行军柴”，它有一点很神奇，即使外表是湿的，也能燃烧，所以野营时用它点火是极好的。龙眼木也适合做家具，有仿古气质，可代替红木。

至于家用小物品，那是橄榄木最好。比如舀水的瓢，放花瓶放鱼缸的台案，它柔韧性好，不易开裂。

木棉雕可以用来制作陶瓷厂的模板，因为它松软吸水。杉木可做床、桌椅、屋梁檩柱，松柏主要是做定型版（浇水泥做垫的板），杨梅木、芒果木、金凤木都是柔韧度全无、极脆的木质，几无用处只能用作燃料。

一般来说，不会斩果树，除非树已死了。斩果树就等于杀母鸡。

在老掉之前，真希望能有一棵自己的树。

我在吾乡乡下种过。但欠缺侍奉和索求，想必等我与它相认时，也是绕树三匝无枝可依。

遇过的树都是萍水相逢。我自以为看过很多树的表情。除了那些美好的金急雨，白杨树，也看过一些非常规的美。

比如有一次路过一棵树，它的叶子和枝的连接处特别的柔软，叶子又很轻薄，都是下垂着的，很轻的风，就能吹得它们抖动不停，那种小幅度高频率的抖动看起来很轻佻，似乎又有一种幽默。

是的，一棵幽默的树。我对它印象很深，但它就像我遇到的千万棵树一样，也飞快地掠过我。

我还看过一棵很激烈的树，歪冠斜躯，枝叶披散仿佛胡子拉碴。不知道在它身上曾经经历过怎么样的一场生活？那么顽那么莽。并不是所有的树都给你正能量。

我想种的树，也不是一棵只有正能量的树，它也不会是一个只提供美的存在。

在一本叫《如何观察一棵树》的书里，作者写道：即使公交车不守时，但只要知道鹅掌楸会守时，还是值得欣慰的。树木保持着惊人的一贯性。

——她说得真对。

在莎士比亚的《哈姆雷特》的结尾，哈姆雷特对霍拉旭说：“霍拉旭，我死了，你还活在世上；请你把我的行事的始末根由昭告世人，解除他们的疑惑……此外仅余沉默而已。”因此，整个王子复仇的悲剧故事就是霍拉旭讲述给世人听的，叙事者是霍拉旭，我们可以把它看成一个完整的叙事。

许多人也没想过这个问题，也不理解这一点，而伟大的劳伦斯·奥利佛就明白，在他自导自演的电影《王子复仇记》中一开始几秒钟的序幕中展现的场景是：在城堡的露台上，几个士兵抬着哈姆雷特的灵柩，霍拉旭站在旁边，悲哀地看着。然后才进入莎剧的正文——露台上见鬼魂那场戏。劳伦斯·奥利佛在这里就是暗示以下的一切都是霍拉旭的所见所闻，他在完成哈姆雷特的临终嘱托，于是这个故事也就变得有头有尾。

可惜，很多人都忽略了这么短促的序幕。

《哈姆雷特》的第一幕第一场并不是以哈姆雷特开头的，而是霍拉旭，这是为什么？如果知道叙事者是

到台湾旅行，我个人觉得非常值得做的一件事，是到花莲看海。

花莲，一个名称听起来就讲究，有点曼妙意味的城市（居然不是“莲花”，呵呵，分明就脱俗了几分），坐落在宝岛的东海岸边，面积不大不小，是那种正合适让人居住的体量。往东，正面朝向浩瀚无边、美丽无瑕的太平洋，这是花莲的先天禀赋，具备了迥异于太多内陆城市的气质。

花莲的大海，不同于我们司空见惯一些城市的沿海那样——海不够深水不够蓝，尤其海滩上十分凌乱污浊，充斥着各类垃圾。花莲的海，也不同于夏威夷、鼓浪屿这样旅游名胜的海岸线，虽然岸边景观足够丰富多彩，一草一木仿佛都经精雕细刻一般，与大海相映成趣，你对此当然产生好感，也许你还可能对海产生某种程度的亲近感，但内心深处却还不满足，仿佛总缺了些什么。

花莲的海面，宽广无边，海水湛蓝，蓝得清澈，蓝得纯粹，蓝得大气，不夹杂一丝杂质。山岗倚海耸立，山上野草丰茂，密不透风，野蛮生长。岸上基本没有什么建筑，纯天然风光，甚至可以说有些荒凉，除了一条并不宽阔的便捷公路，再无一丝人工雕琢的痕迹。独立山岗，让人顿生一种苍茫辽阔之余的无助感，你不由自主地对这深深的海洋肃然起敬。这片与花莲唇齿相连的辽阔水域，才真正配得上称“海”！湿润的海风和明丽的阳光，简直就是无与伦比的美好了，而它偏偏又是真切的，自然的风光。

一条蜿蜒伸展的公路，就镶嵌在海边的山崖上，随着海岸的曲折凸凹，如同一条丝带，将连绵的群山平仄了起来。沿途风景绝佳，濒临太平洋，三月海风轻轻吹来，拂脸不痛，公路两侧，三角梅、杜鹃、杏花等一路自由怒放，飘来阵阵芳香。天是多久少年都未曾见过的透明，空气清新而冷冽，也许是久赏生幻念，仿佛回到孩童时代，是除夕的早晨，那种欢喜如同新生。清晨花莲的天空，是一场色彩的盛宴，如打开一幅崭新的油画。天气晴朗，阔大的天空是用湖蓝色打了底子，干干净净，清清爽爽，一副了无心事的样子，云是额外用柔软的棉安上去的，与底色隔着那么一段距离，悬在蓝天之上，好看得让人真想痛快喊叫，再奔走相告，这才叫“云”哪！

三月下旬到台湾，在花莲与台东的沿海公路上，赶上了一场马拉松赛事进行。封了来向那半边的车道，这倒恰好让我们这一侧去向车道的人们，可以边行车边观赏比赛盛况。运动员队伍很是壮观，长约数公里。跑在前列的明显风光，运动范十足，而拖后一些的成员则显得轻松自由，多了一

些表现欲，也就更具观赏性。队列中，不仅有手拉手一起跑的，有推着小车载着孩子跑的，还有些浓妆艳抹穿戏服跑的，也有人干脆打赤膊，将号码布都别在短裤上的，此时此景，更是一场狂欢节。第二天翻看当地报纸，才知这样一场貌似不太正规的赛事，竟有几万人参加，冠军奖也不算高，一万美金，亚军以下，数目就更不足道了。

瞧着许多人慢条斯理有如散步那不着急的样，我在猜度，那参赛的明明不可能得奖的多数人图什么呢？毫无疑问，观赏风景是第一个无可争议的目的所在。没有深究参赛的运动员都来自何方，相信宝岛居民占据多数。那么，海，对他们而言，就不是一个陌生的事物，他们甚至就是伴着大海而出生长大的。但观海的乐趣无疑是特别的，相信即使在海边出生长大的人，也会“读千遍也不厌倦”，因为，大海气象万千，美不胜收。海上风景多变，一天一个样，永远没有重复的时候，从不同的角度，在不同的时段看大海，可以得到全然不同的感受。“这片平静的房顶上有白鸽荡漾。”这是法国象征主义诗人瓦雷里的名诗《海滨墓园》的首句，他把大海比喻成屋顶，而浪花则幻化成了白色的鸽子。多么有想象力的诗句，多么形象生动地表达了人们对大海的某种特殊偏爱。

其次，我想应该是尽情享受参与共同活动的快乐吧？马拉松运动，四十多公里，对一个人的脚力、体力、耐力，都是考验，尤其是在一种简单重复的活动面前，人是否受得住煎熬，耐得住寂寞的特殊考验。当然我想也很可能，报名参加这个海边马拉松比赛，本来就没有什么目的，参与就是目的。这种可能性存在吗？在台湾环岛车行的空隙，我总在这样反复自问。

的确，为什么非得图点什么才做什么呢？

发令枪响，迅捷出发，是为了更快地到达终点，这是竞技体育的宗旨与法则，荣耀就是为先达终点者准备的，那些光环与奖金，与后来者可能都没有关系，甚至还有这样极端的理念“亚军就意味着失败”，可是，冠军



笔会

走
(布面油画)
李周原

《哈姆雷特》的叙事者是谁

张薇

霍拉旭，那么这个问题就迎刃而解了，他比哈姆雷特先见到老哈姆雷特的鬼魂，觉得死者阴魂不散，必有隐情，于是他把鬼魂一事告知哈姆雷特，让哈姆雷特去城堡露台见鬼魂。然后就引发了王子复仇的故事。

哈姆雷特欣赏霍拉旭的正直、智慧、诚信、稳重，把霍拉旭看作最可信的人，全剧中只有霍拉旭知道哈姆雷特的一切秘密。哈姆雷特的计谋如装疯、戏中戏都告知了霍拉旭，就连哈姆雷特在海盗的帮助下返回丹麦、死里逃生的经历，也是通过哈姆雷特给霍拉旭的信叙述出来的。莎士比亚为了表现哈姆雷特不在丹麦时丹

麦王宫里所发生的事情，让霍拉旭留在丹麦，看护着发了疯的奥菲莉娅，于是我们读者和观众才顺理成章地得知奥菲莉娅发疯死亡、雷欧提斯要报仇等情形。哈姆雷特经过墓地，也是由霍拉旭陪伴，与掘墓人对话。可以说霍拉旭是哈姆雷特如影随形的伙伴。也是霍拉旭劝说哈姆雷特不要参加比剑，有不祥之感，但哈姆雷特觉得“一个雀子的死生都是命运预先注定的。注定在今天，就不会是明天；不是明天，就是今天；逃过了今天，明天还是逃不了。”他接受了挑战。霍拉旭贯穿了全剧。

霍拉旭在剧中的作用是什么呢？

到花莲看海

张林华

终究只有一位。但人生的规则呢？也许不尽然。对绝大多数人而言，有极大的可能终身都只能遥望冠军的项背。可是，于他们而言，少了超越与登顶的快乐，却一点也不缺欣赏的空间与乐趣，以及充分表演与展示的空间与情趣。

读到过台湾漫画家朱德庸先生的一篇文章，谈及自己已有十多年的散步习惯。最喜欢在人车寂静的平常夜晚，和太太一起，沿着台北市的一条林荫道缓慢行走，一直走到路的尽头，再坐下来喝咖啡，一边聊聊那些熟悉不过的香樟、菩提、桉树等，观察它们的细枝嫩叶们，在春夏秋冬、暮去朝来的细微变化，顺便再聊聊外面的世界又发生了哪些稀奇古怪、山高水长的事情。天天如此，乐此不疲。

这样自由自在、心清如水的生活状态，与我们司空见惯，且根深蒂固的所谓奋斗人生的价值观有着几条街的距离。今天我们赶上的，恰好是一个物质日益丰硕，精神日益贫瘠的时代，每个人在成长过程中，以及慢慢长大以后，被不断开导不能慢不能输，落在后面会“死”得很难看。我们的肩膀上都背负着庞大的未来，所以都要为一种不可预见的“幸福”拼斗着，事实上所谓的“幸福”，却早已被商业稀释而单一化了。市场的不断扩张，商品的不断量产，其实都是违反人性的原有节奏和简单需求的，激发的不是我们更美好的未来，而是更贪婪的欲望。一旦违反人性的现象成为常态，大家就会生病。会不会，当“进步”太快的时候，只是让少数人得到财富，让多数人得到心理疾病？

于是，朱德庸先生主张“在这个时代里缓慢行走”。世界犹如脱缰之马一直往前跑，而后面大家紧追不舍，应该有、事实上也确实有许多人气喘吁吁。前路茫茫，这个时候，可不可以停下来喘口气，选择“自己”，而不是盲目跟群选择“大家”？也许这样才能不再为追求速度，却丧失了我们的生活，还有成长的本质”。

“成长的本质”，什么才是呢？显然不是焦虑，不是透支，更不是贪婪。身处于我们这样一个嬗变的时代，人们的情绪变得很梦幻，心思变得很复杂，行为变得很粗糙。脑子里装的东

西越来越多，可供使用的区域却变得越来越小，甚至忘了成长的本质——感受美，体验爱，享受自由与空间，不随波逐流，不随大流，过自己想要的生活，不被金钱、浮名牵了鼻子找不到北……“面朝大海，春暖花开”，这是文人眼里的一种浪漫品质生活境界。过日子有如品美食，不能生吞活剥，那么，面朝大海，细嚼慢咽，行不行呢？

在宝岛旅行的日子里，我还曾坐着汽车在各地乡村转悠，某天来到高雄市美浓镇（又是一个浪漫诗意的地名），见路旁有一家并不起眼的民宿，一时兴起，闯进去参观一番。

民宿主人是一位庄姓中年男子，戴眼镜，斯文，一口台湾腔的国语，慢条斯理，甚至有些太阴柔。对我们的冒昧打扰，庄主起初有点不快，但转瞬变换态度，连称“欢迎”，并开始领着我们参观。住客稀有，干干净净的门厅中央竟然有几只芦花鸡踱着，先就令我有些意外，庄先生认真地对我们介绍说那是日本品种，告诫我们轻声轻语，不要打扰它，因为“鸡太太在生鸡宝宝啦！”听着这绵绵软语从一个高高大大的中年男子嘴里说出来，着实感到好笑，可他绝对是认真的。

深入交谈后慢慢了解，庄先生出生于高雄，家境不薄，本人还毕业于当地一所名牌大学。本可以做更多更大的事，创一番所谓的“事业”的，可为什么就甘当一名农舍主人呢？在僻静的乡下，一个人侍弄这样一个规模不大，装修也算不得高档的民宿，更多的是靠手工劳动，长年累月的简单重复，一定会是非常辛苦和寂寞的，即使这辛苦和孤独带古风色彩。对这样的生活，“我老觉得蛮有意思！”“哎呀，做人嘛，都不过酱紫（这样子）的，所以我向来不多求什么的啦。”

“不多求什么”，真好！离开宝岛数月，许多事如过眼云烟，唯唯庄先生这句话不曾忘却，当然同时还有，他那张白白的笑吟吟的脸。

人生漫长，有如马拉松，怎么个跑法，有讲究。庄先生选择的是一种安静自我的跑法。不加塞，不抢道，不挡路，这种跑法，只跑在自己的特定线路上，与他人无碍。

在激烈冲动；而霍拉旭始终沉着冷静、理性稳重，两性格相得益彰。

《哈姆雷特》是莎士比亚四大悲剧中唯一一部有叙事者的作品，《李尔王》《麦克白》《奥赛罗》都没有叙述者，直接让情节展现在舞台上。莎士比亚经常用“致辞人”或“剧情解说人”来作为叙事者，如《罗密欧与朱丽叶》《亨利五世》。与小说不同，戏剧通常是不用叙事者的，因为戏剧都是由人物的台词对话构成，由人物直接来“展现”故事。而莎士比亚在一些剧中或直接或间接地启用叙事者，这是他寻求艺术形式变化的尝试，而《哈姆雷特》的叙事者是他埋得最深的线。

再次，在塑造人物形象时起对照的作用，哈姆雷特有时如急风暴雨，



「文汇报」
微信二维码